

國立嘉義大學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 1 次車輛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3 年 5 月 26 日(星期一) 上午 10 時

地點：蘭潭校區行政中心 3 樓第 3 會議室

主席：劉啓東主任委員

壹、主席致詞(略)

記錄：楊淑萍

貳、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提案一：102 學年各單位、系(所)擬申請車輛公務通行證之名冊，提請追認。

說明：

- 一、有關各單位系、所依所需申請公務通行證(共 110 人)之申請表，已依規定送秘書室審核後由車管會製發。
- 二、另 102 年 8 月 12 日由吳副校長召集相關單位組成小組會議並審核申請公務通行證之單位，審核通過獸醫學系、農藝學系、園藝技藝中心合計 11 人，亦已製發完畢。
- 三、全數申請案件共 14 件，總計核發人數共 121 人。

決議：追認通過。

執行情形：案內通行證均已製發完成。

決定：洽悉

提案二：有關與本校研發處簽訂「教育夥伴關係協定」之高職及國內簽約產官學研究單位，因公務需求需製發公務通行證名冊，提請追認。

說明：

- 一、為使前述機關學校相關主管與教師赴本校洽公之

便，又因公務通行證提供予不特定人使用，以各該高中職校與學研單位之校名或單位名稱及編號取代車號製發。

二、業於 102 年 8 月 15 日奉 校長核可在案。

決議：追認通過。

執行情形：案內通行證均已製發完成。

決定：洽悉

提案三：有關各校區室內停車場之收費，是否可以分校區且自訂收費標準，而停放於遮雨棚之車輛應酌收不同費用？

說明：本(102)學年(通行證使用期間為 102 年 9 月 1 日至 103 年 8 月 31 日)收費標準係經 102 年 8 月 1 日行政會議通過後據以實施，將汽車停車空間區分室內與室外兩種不同收費標準，因係新修訂之收費標準，目前暫為四校區一體適用，是否可以分不同校區自訂收費標準，擬施行一學年後進行實施成效評估，再行考量並討論是否分校區另訂收費方式及標準。

決議：提下次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提本次會議討論(提案一)。

決定：洽悉

參、工作報告

一、查自 102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3 年 4 月 30 日止，102 學年度汽車通行證合計申請 3,507 件、機車通行證合計申請 5,016 件。

二、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嘉義市分局於 103 年 1 月 13 日來函，因有人投訴而查核本校對外訪客停車收取停

車費用，是否列入單位預算。因該項收費非屬免稅範疇，故自 103 年起 30 元面額之停車費收入，依相關規定於每月 5 日前申報繳交營業稅。

- 三、民雄校區教育館側門機車道柵欄機及靠卡機已於 102 年 12 月新增完畢，自 103 年 1 月 29 日(星期三)起開始實施機車出入管制。
- 四、新民校區機車道路線進行部分路線變更，機車第二停車場西側改為 2 個機車出口、1 個腳踏車及行人出口，機車第二停車場北側改為 2 個入口，南側入口不變，並於 103 年 2 月 17 日(星期一)起實施。
- 五、民雄校區大門機車道柵欄機及靠卡機已新增完成，自 2 月 24 日(星期一)起實施機車靠卡進出管制，並與學生會現勘後增設腳踏車專用道區隔。
- 六、通行證申請宣導日期自 103 年 3 月 1 日起至 103 年 3 月 16 日止；於 3 月 17 日(星期一)起針對未按規定申請通行證及違規停放車輛開單取締。
- 七、蘭潭校區瑞穗路往牧場之路口自 103 年 4 月 28 日起改為柵欄機自動管控；汽車由校內駛離時，柵欄機會感應自動開啟(不用靠卡)，而由牧場方向則禁止車輛進入校區。
- 八、配合本校各單位承辦之活動，規劃車輛停放與引導。
- 九、協助各機關、團體借用校區舉辦活動時，車輛停放之規劃與引導。
- 十、協助各類交通意外事故之處理及通報作業。
- 十一、車管會 102 學年度財務收支明細表(截至 103

年 4 月 30 日止)(詳如附件一)，請 卓參。

※ 補充報告

劉啓東主任委員：

- 一、為配合行政會議在 5 月份舉行，車輛管理會議第 2 學期會議，建議提前至 4 月份召開，以利車輛管理委員會相關決議能提行政會議審議。
- 二、民雄校區音樂美術館西側門外許多學生將機車停放於此處，居民反映學生製造髒亂，容易造成蚊蟲孳生，請民雄總務組同仁協助管理及清理。
- 三、新民校區機車第一及第二停車場連絡道，已招標發包動工，可改善學生機車通行安全。
- 四、新民校區北側停車位不足，已另闢停車位，約增加 80 個車位。
- 五、新民校區民生北路之機車入校，配合游泳池開放時間供機車進出及停放。
- 六、蘭潭校區畜產品利用實驗工廠旁空地，新闢機車停車位，約可增加 90 個車位。
- 七、蘭潭校區機車出入口將新增柵欄機，柵欄機於巔峰時間開放車輛進出，離峰時間則需靠卡進出，每學期開學後並需上網公告離、顛峰時間，並嚴格取締非法停放車輛。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有關各校區室內停車場之收費，是否可以分校區且自訂收費標準，而停放於遮雨棚之車輛是否應酌收不同費用，提請 討論。

說明：

本(102)學年(通行證使用期間為 102 年 9 月 1 日至 103 年 8 月 31 日)收費標準係經 102 年 8 月 1 日行政會議通過後據以實施，將汽車停車空間區分室內與室外兩種不同收費標準，因係新修訂之收費標準，目前暫為四校區一體適用，是否可以分不同校區自訂收費標準，擬施行一學年後進行實施成效評估，再行考量並討論是否分校區另訂收費方式及標準。

決議：102 學年度汽車停車空間主要區分為室內及室外不同收費標準，且四校區一體適用。目前實施情況良好，故持續依 102 學年度的區分方式及收費標準辦理。

提案二

案由：103 學年度汽、機車通行證樣式及申請方式，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車輛管理辦法」及「停車場地維護費收費標準」相關規定辦理。
- 二、103 學年度汽、機車通行證之相關樣式草稿(詳如附件二)。
- 三、教職員工通行證費用，經調查彙整後，由駐警隊統一造冊，出納組依名冊於薪資中扣款。
- 四、學生(舊生)於學期結束前至線上申請，其費用由 103 學年度註冊費繳費單之場地管理費一併收取；辦理就學貸款者不適用。
- 五、新生開學後於本校車輛管理委員會網站下載表

單，全班統一申請及繳費後核發。

六、開學後需要申請通行證者，可至各校區大門警衛室或上班時間至行政中心 1 樓駐警隊辦理。

決議：

- 一、103 學年度通行證樣式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汽車通行證樣式以編號⑤得票最高，機車通行證樣式以編號③得票最高，分別獲選定為 103 學年度汽、機車通行證之樣式。
- 二、通行證樣式自 104 學年度起改以徵稿方式辦理，由車管會主辦，學生會承辦，經費由車管會支應，並於每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學後開始相關後續作業。
- 三、申請及繳費方式，依往例辦理。

提案三

案由：機車通行證印製流水編號，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通行證之申請由各校區送回車管會後，從資料輸入、印製到核發至申請者程序繁瑣。歷年開學後申辦人數增加，駐警隊因人力短缺，通常需花費很長的時間才能完成製作，所以領取到通行證的時間，常常必須等待一個月以上，主要是通行證需打上車牌號碼。
- 二、通行證與各校區車輛出入口靠卡進出是有關聯性的，資料必須輸入建檔後才有權限靠卡進出，數量增多時所送來的資料無法立即登入建檔，有損申請人進出校園之權益。

三、另主計室於 103 年 5 月 8 日查核車管出納業務時，要求空白通行證每張都需要編號列管紀錄。

四、為統一空白通行證與車管系統編號一致，並縮短車證製作到發放流程，機車通行證只印編號，並與車管系統產生之流水編號相符即可達到主計室要求之相互勾稽查對，作廢之通行證也可依編號列管兩年後簽核銷毀。

決議：自 103 學年度起機車通行證只印製編號列管，以符合主計室查核建議及車管業務內控作業之管控。

提案四

案由：擬廢除學生申請通行證所附之影印證件申請表，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現行申請流程，學生第一次申請通行證時需檢附通行證申請表(張貼駕照正面及行照反面影本用)，交付車管會存檔備查(詳如附件三)。

二、駕照及行照之資料記載身分證字號、住址、出生年月日及車輛車牌號碼，屬個資之範疇，蒐集、存放、保管需依相關法規之規定妥適處理；前述資料目前於執行車輛管理相關業務時並非必要。

三、依本校車輛管理辦法相關規定並未要求需詳填前述資料，擬變更為學生申請通行證者只需填寫基本資料核對即可，並依資料輸入車管系統建檔存查。

決議：本校車輛管理辦法並未規定申請通行證應檢附證件影本，故自下(103)學年度起廢除繳交證件影印本之

程序。學生只需填寫基本資料後即可申請，並請增列有無駕照之選項，俾利學生勾選。

伍、臨時動議

提案單位：駐警隊

案由：依本校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紀錄，提請討論林森校區室內停車格之使用方式。

(一)建議人：教師代表張再明教授(輔諮與諮商學系)

案由：有關林森校區停車位不足，致夜間班別上課期間，常有許多老師或學生找不到停車位可停放，但樂育堂地下停車位目前尚有 17 個車位無人租用而空出閒置，卻也不提供其他未租用地下停車位車輛於上課期間臨時停放，導致校內教職員工生不得已違規停放或上課遲到，而上課時又擔心是否遭學校取締開單告發等情形，建議學校重新研議因應策略，以解決林森校區停車位不足問題。

決定：請總務處(車輛管理委員會)進行研議規劃改善。

(二)建議人：教師代表張家銘教授(體育學系)

案由：因體育學系進修部及碩士在職專班課程開設於林森校區，夜間或星期六上課時段，常有找不到停車位情形發生，建議學校增設停車位。

決定：請總務處(車輛管理委員會)調查林森校區停車位使用情形，並規劃調撥臨時停車位。

決議：

- 一、林森校區室內停車場目前尚有 17 格停車位未被申請，已於 4 月 1 日依指示暫時開放有申請停車證者使

用，但還是有被長期占用之情況。

二、為充分利用室內停車場未被申請之車位，擬提供員工生(已申請通行證者)計次收費使用，並以日為單位，每次收取 30 元之場地清潔費。

陸、其他建議事項

建議人：蔡昀廷委員(生物事業管理學系)

事由一：校園內夜間 12 時後所有的照明設備都關掉，進入停車場時很暗又很危險。

決定：將在停車場或重要角落處留數盞燈供夜間使用，以維護師生校內安全。

事由二：新民校區每逢下雨機車道變成水道，是否可以改善。

決定：本校已與市政府工務處、農田水利會進一步勘察了解積水的來源及造成積水之原因，市府將另安排時間於民生南路施工，將排水溝加深加寬，以解決積水問題。

事由三：新民校區內汽車道駝峰為何要填補。

決定：經校內師生及家長反映校內汽車道駝峰太高，有時車輛經過時會傷及底盤及避震。因無法將駝峰打掉降低其高度，故將駝峰兩旁稍微填補，以達到減速並不傷車之效果。

事由四：新民校區進修部學生機車夜間常停放於提款機前而造成西側入口縮減，影響前往停車場停放同學之通行。

決定：提款機前網狀區域是屬於本校校地，目前針對違規停放於車道入口車輛開單取締或上鎖。爾後道路與

校地會以欄杆區隔，若再發現違規停放，可打電話
至警察局檢舉。

柒、散會上午 11 時 40 分